（上接B6版）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是否领取薪酬津贴
蔡鑫磊	陕西燃气集团西咸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陕西燃气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否
张卫冰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否
	陕西液化天然气储备运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方嘉志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是
	延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否
邓军孝	陕西新思燃气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否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周东	陕西燃气集团周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高耀洲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否
胡恒进	杨凌富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陕西液化天然气储备运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陕西燃气集团富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向阳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陕西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海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邢智勇	陕西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	否
陈娟	陕西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	否
侯晓荷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截至2017年末，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集团外未披露的兼职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高管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职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完全一致，但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能力，不会对决议的有效性及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外部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董事会成员由省国资委委派"，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目前有董事五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3名监事由省国资委直接委派，另外2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四人组成，其中省国资委委派监事三人，职工监事一人。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依托业已形成的资源配置许可，管网储运设施等优势，发行人立足于燃气产业上、中、下游全产业链发展，着眼于最大程度地发挥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效应，谋划构建了勘探开发、燃气储运、城市燃气、燃气综合利用、工程技术与装备制造五产业投（融）资六大业务板块。

发行人以上主要业务板块的实施主体如下：

业务板块	实施主体
勘探开发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燃气集团渭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燃气储运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综合利用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燃气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与装备制造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新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产业投（融）资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燃气储运和城市燃气业务，财务核算口径统一归类为"天然气销售"。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708,485.27	80.90	716,733.34	95.30	672,219.31	96.70
管道运输	2,486.06	0.28	3,140.78	0.42	3,887.44	0.56
燃气工程安装	19,349.04	2.21	14,483.32	1.93	11,270.56	1.62
销售设备	2,988.56	0.34	5,506.41	0.73	878.98	0.13
销售LNG	141,191.89	16.12	11,499.08	1.53	6,709.89	0.97
其他	1,201.08	0.14	701.36	0.09	177.00	0.02
合计	875,701.90	100.00	752,064.29	100.00	695,143.18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51亿元、75.20亿元和87.57亿元，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96.70%、95.30%和80.90%。

最近三年，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按区域分市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

区域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陕北地区	165,341.00	124,825.00	110,832.99
关中地区	428,899.00	385,384.00	356,091.80
陕南地区	15,789.00	12,760.00	10,188.87
合计	610,029.00	522,968.00	477,113.67

最近三年，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按客户类型及对应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

客户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业用气	149,078.00	156,309.00	30,673.67
化肥用气	17,459.00	19,149.00	20,159.00
城市燃气	383,492.00	347,510.00	426,280.99
合计	550,029.00	522,968.00	477,113.67

（二）经营模式

发行人涉及天然气产业链上中下游，目前主要为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和下游城市燃气输配，即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处购入天然气，通过发行人建设及经营的输气管道输送到省内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处，向相关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

发行人向上游的天然气开采企业购气，向下游城市燃气公司供气，收取长输管道的管输费。发行人在平价销售天然气的基础上通过管道运输获取利润，因此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管道运输费用收入。管道运输费用收费标准的制定是在各条管线成本核算基础上，物价部门根据各条管线所供应城市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经过测算、予以核准。

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输配费用，城市燃气用气包括居民用气、商业用气和可通过城市天然气管网公司供气的小工业用户，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定足全省，突出自身中游管输业务优势，将城市管网不发达的地区作为市场开发重点，通过投资建设和收购兼并等方式，拓展下游城市燃气销售领域。由于发行人涉足该领域时间较短，加上前期管网建设投入规模较大，预计实现盈利仍需一定时间。随着管网建设形成规模，城市燃气销售业务的经济效益将逐步体现。

发行人先后建成投运了西商线、汉安线、义园复线、靖西三线、关中环线、河庄坪-姚店、汉安线与中唐线联络线（汉融段）、商洛-商南输气管道（商洛-丹凤段）等多条长输管道，建成长庆工园区、延安炼油厂、刘坪-顺宁、刘坪-志丹、双坡洞井-且八配气站、永宁清管站-永宁镇等10条支（专）线，新增管道里程1,100公里。截至2017年末，全省建成投运输气干（支）线32条，管网里程达3,000公里，具备年输配能力135亿立方米，并配套建成了1座天然气调控指挥中心、1座应急抢险器材中心、3座维检修中心及9座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母站。管道覆盖全省10个地市及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全省一张网"输配格局基本形成，管网输配能力进一步增强，为确保全省天然气安全、稳定、足量供给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采购模式

发行人已与省内资源企业及国家级过境天然气长输管道沟通对接，取得中石油、中石化、延长石油集团等单位资源配置总13个，发行人上游气源主要来自于长庆气田、在国家发改委和陕西省发改委的统一计划安排下，并按照中石油长庆气田石油天然气销售管理办法规定，每年与长庆气田签订年度供应合约，并协商约定下年度供应的天然气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从长庆气田获得186亿方的资源配置许可，气源指标稳定。

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开拓韩城煤层气、镇巴天然气资源等新气源，积极推进陕西省多气源供气，缓解日趋紧张的供气形势，解决陕西省冬季天然气的调峰缺口，保障供应安全。

韩城煤层气资源储量丰富，是我国陆上西、内蒙之外的第三大煤层气储量地，目前已探明储量342亿立方。韩城煤层气资源由中石油韩城煤层气公司负责开发，目前，由于生产成本高、技术难度大等原因，煤层气资源产量较小，中石油韩城煤层气公司会同发行人正在积极研究勘探对策，攻克技术难题。

镇巴区块是四川盆地外围探开发重点区块，初步探明储量3,300亿立方米，远期储量可达13万亿立方米，资源十分丰富，具有极高的开发利用价值，该地区的气源目前由中石化负责开发。

此外，发行人与延安市发改委和延安市燃气公司共同达成共识，由发行人建设河庄坪至姚店输气管道，为利用省内气源创造了条件，实现了延长集团自产天然气向发行人长输管道供气，补充供气资源，缓解了冬季供气峰值压力。发行人初步获得了在西气东输二线三个点的接气许可，靖西三线二期、关中环线东段的调试供气和西安分输站站点供气也为确保冬季高峰期间安全平稳供气起到重要作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天然气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量比例
2017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	480,536.20	62.4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937.71	19.63%
	合计	631,473.91	82.11%
2016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420,396.77	56.2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333.08	20.3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15,619.92	2.07%
	合计	594,349.77	78.73%
2015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398,841.48	63.07%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926.12	22.76%
	西安陕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457.53	2.4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7,298.27	1.15%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4,174.25	0.66%
	合计	569,697.66	90.08%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天然气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17年11月后	2017年9-11月	2016年10月-2017年9月	2015年11月-2016年10月	2015年4-11月	2015年4月前
工业用气	1.3000	1.2400	1.2060	1.206	1.836	1.355
城市燃气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化肥用气	1.3000	1.2400	1.1900	1.071	1.071	0.940

（四）销售模式

目前，发行人天然气销售用户主要为各地级市的天然气公司，由各下游客户直接面对终端用户。最近三年，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期末管道总长度（公里）	3,391.00	3,355.00	2,898.30
期末输气能力（亿立方米/年）	165.00	135.00	94.00
购气量（亿立方米）	56.10	52.60	48.42
销售气量（亿立方米）	55.00	52.29	47.71
购销率（%）	98.04	99.41	98.54

注：购销率＝销售气量/购气量

在销售定价方面，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定价遵循发改委等部门的统一规定，根据下游客户即各燃气公司终端用气客户类型，分为工业用户、民用用户及化肥用气，适用不同价格。最近三年，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17年11月后	2017年9-11月	2016年10月-2017年9月	2015年11月-2016年10月	2015年4-11月	2015年4月前
工业用气	1.606	1.546	1.505	1.647	2.277	1.845
城市燃气	1.49	1.49	1.49	1.49	1.49	1.49
化肥用气	1.565	1.505	1.469	1.35	1.35	1.25

发行人的天然气销售中，城市燃气占比较高。城市燃气行业执行特许经营权准入制度，陕西省主要的城市燃气消费地区集中于个别大型天然气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各地级市的大型天然气公司，由他们直接面对城市燃气终端用户。

目前，发行人一方面正在通过扩大用气区域、开拓用气新领域、开发工业用气客户等形式增大既有用气量，另一方面通过股权置换、增资扩股、股权受让等方式对当地天然气公司进行控股或参股，从而开拓天然气终端销售市场。此外，发行人加大对特许经营政策导向的研究，积极争取政策支持，通过多种途径突破特许经营权壁垒，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最近三年，发行人天然气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2017年度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239,645.78	27.24%	否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1,258.29	8.10%	否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617.50	6.66%	否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5,401.99	4.02%	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7,954.19	3.18%	否
	合计	432,877.75	49.20%	
2016年度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242,400.82	31.92%	否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6,161.85	13.98%	否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7,284.16	4.91%	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7,257.53	3.59%	否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795.10	3.00%	否
	合计	435,899.48	57.40%	
2015年度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239,800.00	34.43%	否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3,965.00	13.49%	否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2,520.00	4.67%	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6,261.00	3.77%	否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0	3.77%	否
	合计	418,796.00	60.13%	

（五）发行人拟建项目

作为陕西省"气化陕西"和其他投资计划的实施主体，"十三五"期间，发行人承担着省内天然气输配一张网格局的建设，包括天然气勘探开发、大量管道铺设和运营投资等。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投资金额
商洛至山阳输气管线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输运	2018-2020	15,230.00
西安-安康输气管道工程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输运	2019-2021	104,052.00
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输运	2019-2022	790,000.00
铜川新区-富平化工厂园区供气专线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输运	2019-2020	10,000.00
佳阳移业供气专线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输运	2019-2020	1,000.00
大泽供气专线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输运	2019-2020	1,000.00
武功分输站搬迁工程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输运	2019-2020	500.00
西气东输二线永寿阀室至咸宁复线乾县分输站联络线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输运	2019-2021	1,500.00
天水至宝鸡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输运	2019-2021	100,000.00
川东北-陕南输气管道工程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输运	2019-2021	74,700.00
西安国际港务区（生态区）分布式能源项目	陕西燃气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综合利用	2018-2019	59,600.00
咸阳新兴纺织工业园分布式能源项目	陕西燃气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综合利用	2018-2019	71,600.00
汉中兴汉新区分布式能源项目	陕西燃气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综合利用	2018-2019	100,000.00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处罚情况

2016年1月4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西地税稽处[2016]00001号），通过对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税务稽查，认定2012年度应扣未扣少缴个人所得税款1.16万元，2014年度应扣未扣少缴个人所得税款2.60万元，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决定依法追缴少缴个人所得税5.86万元，处以罚款5.86万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按日分项日分税种计算加收滞纳金。

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填发的《税收缴款书》（151002300、151002301）显示，发行人已于2016年1月18日缴纳了上述应缴的个人所得税5.86万元，应缴的罚款5.86万元，以及滞纳金0.07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因环保、纳税、项目建设等事项分别受到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周至县国土资源局、汉中市国土资源局、户县国土资源局、志丹县国土资源局等行政机关共计327.52万元的罚款；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受到白水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处1.30万元罚款；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受到汉中市汉滨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紫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宁陕县国家税务局等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均已按期处罚机关的要求缴纳完毕，其所受行政处罚中不存在营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影响企业存续经营的处罚事项。

2、报告期内，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安监、质检、工商、消防、环保等事项分别受到横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榆山县环境保护局、榆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华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等行政机关共计208.87万元的罚款，上述罚款均已缴纳完毕，目前不存在营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影响企业存续经营的情形。

3、报告期内，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因纳税、安监等事项受到铜川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白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共计41.19万元的罚款，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目前不存在营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影响企业存续经营的情形。

4、报告期内，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质检、环保等事项分别受到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杨凌示范区环保局共计17.01万元的罚款，上述罚款均已缴纳完毕，目前不存在营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影响企业存续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等规定以及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经开分局未央税务所、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临潼分局、志丹县国土资源局、户县国土资源局、横山县环境保护局、榆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处罚情况证明》、《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关于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无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关于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等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处付不构成实质影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7年末，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共计11家，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共拥有3家联营公司，均为子公司陕天然气的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天然气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额	收入占比（%）	交易额	收入占比（%）	交易额	收入占比（%）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5,640.08	0.64	6,249.99	0.82	5,092.56	0.73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1,350.30	3.56	32,994.83	4.38	32,520.85	4.68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12,994.89	1.48	12,309.19	1.62	11,768.69	1.69

上述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天然气销售及管输劳务价格均按陕西省物价局批准的价格执行，无高于或低于发行人正常售价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7%，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400.68	1,127.86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289.70	144.77	–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8.97	463.61	204.43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31.56	1,767.67	–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464.81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85	1.80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关联交易主要发生于子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之间。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陕天然气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1、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十条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二）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万元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不适用该制度，但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基本资料。"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应在交易实施后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基本资料。"

"第三十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董事会必须在作出决议后及时予以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2、定价机制

"第十条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四）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截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2015-2017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16）0308号"、"希会审字（2017）1707号"及"希会审字（2018）12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2015-2017年度审计报告，其中：2017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据，2016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据，2015年财务数据引自2016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据。

本节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183.13	213,762.42	205,581.46
应收票据	661.24	779.00	5,362.49
应收账款	46,937.70	39,104.03	55,844.17
预付款项	22,884.47	25,748.06	20,386.36
其他应收款	2,610.97	2,119.04	1,525.22
存货	24,622.45	18,554.30	22,192.43
其他流动资产	23,353.74	24,538.76	4,452.99
流动资产合计	325,253.69	326,605.61	315,245.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7,217.58	26,756.87	26,906.51
投资性房地产	–	–	960.53
固定资产	925,961.10	812,337.40	755,018.93
在建工程	146,133.15	207,317.67	195,389.91
工程物资	10,121.84	11,326.02	6,108.41
无形资产	55,621.46	53,238.08	48,577.36
开发支出	727.37	290.58	72.39
商誉	9,790.63	9,790.63	9,790.63
长期待摊费用	185.84	37.12	2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7.47	3,393.98	2,68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0.21	1.13	18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176.65	1,124,889.46	1,045,721.19
资产总计	1,512,430.34	1,451,495.07	1,360,966.31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53,500.00	138,700.00	80,500.00
应付票据	17.73	12,400.00	5,480.00
应付账款	180,461.40	127,137.54	142,371.83
预收款项	54,630.94	46,548.92	41,479.27
应付职工薪酬	12,454.62	15,415.08	15,721.28
应交税费	5,722.20	5,496.54	-6,093.80
应付利息	3,776.61	3,868.37	3,412.35
应付股利	2,741.67	3,658.31	2,921.67
其他应付款	22,481.01	22,377.88	13,74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461.96	48,176.77	65,275.13
其他流动负债	–	10.22	–
流动负债合计	526,248.14	423,789.66	364,899.5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29,119.33	154,034.47	215,382.53
应付债券	169,492.67	199,295.52	129,265.54
长期应付款	5,304.42	22,834.72	37,288.60
递延收益	1,667.12	2,070.02	5,03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11.21	17,339.55	13,306.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1.48	1,081.77	1,205.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716.22	396,656.06	401,486.58
负债合计	851,964.36	820,445.72	769,407.65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212,133.66	207,133.66	202,133.66
资本公积	44,148.79	43,779.94	43,084.49
其他综合收益	3,947.38	3,502.70	3,057.51
专项储备	9,373.32	6,987.56	3,187.25
盈余公积	16,609.48	16,325.03	15,636.44
未分配利润	61,745.51	54,396.85	42,19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018.14	332,088.75	309,292.33
少数股东权益	312,447.84	298,960.61	282,26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465.98	631,049.36	591,55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2,430.34	1,451,495.07	1,360,966.31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9,788.52	759,331.00	696,390.54
营业总成本	844,254.58	714,610.57	636,717.86
营业成本	786,129.79	664,211.88	587,739.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39.29	3,862.27	3,299.75
销售费用	4,267.45	3,296.61	2,244.29
管理费用	24,357.14	22,628.67	20,937.31
财务费用	22,347.41	20,626.61	21,350.34
资产减值损失	2,493.49	-9.48	1,146.51
投资收益	1,937.47	2,625.23	3,429.88
资产处置收益	2.04	0.9	–
其他收益	967.69	–	–
三、营业利润	38,441.16	47,346.56	63,102.57
加：营业外收入	192.33	745.44	1,704.24
减：营业外支出	898.81	297.89	463.01
四、利润总额	37,734.68	47,794.11	64,343.80
减：所得税费用	8,635.62	11,518.40	11,904.71
五、净利润	29,099.06	36,275.72	52,43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7.17	16,513.82	25,798.21
少数股东损益	18,891.89	19,761.88	26,640.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3.24	804.16	801.7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44.68	445.19	801.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02.30	37,079.86	53,240.8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51.85	16,959.01	26,242.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50.45	20,120.85	26,998.77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9,322.89	867,092.50	762,39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7.01	9,246.94	9,63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469.89	876,339.44	772,092.7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933.90	676,774.61	544,26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74.53	47,815.48	33,09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41.02	33,697.81	44,42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6.30	14,253.44	18,00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615.76	772,541.33	639,72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54.14	103,798.09	132,36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0.00	3,579.04	1,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15	0.62	2.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19	10,968.97	21,06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2.34	18,548.63	22,66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878.89	116,213.29	77,46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2.00	2,000.00	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59	842.27	34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53.48	119,055.56	79,80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41.14	-100,506.94	-57,13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4.00	5,752.49	8,272.4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2,566.32	211,009.06	151,003.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0,000.00	29,879.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35,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30.32	291,761.55	224,206.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1,384.40	235,435.15	222,490.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636.08	36,939.17	38,458.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7.15	12,497.33	1,53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67.64	284,871.67	262,48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7